

平昌县2023年3月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汇总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的 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 证照名称及 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 件类型																	
1	平昌县得胜镇玉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N2511923MF07966568	王源		平林罚决字(2023)第19号	擅自开垦林地和毁坏林木	于2020年3月份以来,因种植玉米所需,擅自开垦平昌县得胜镇玉鹿村3社王万书、王万才等农户自留山(小地名:寨梁山)的林地并毁坏林地上的林木。根据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鉴定,你单位擅自开垦林地的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类为乔木林地,面积为3282平方米,毁坏林木240株,蓄积21.3立方米,材积4.9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川林规发(2023)1号	罚款	1、责令于2023年8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乔木林地3282平方米,每平方米10元,计32820.00元)2倍的罚款,计罚款65640.00元;(植被恢复费用标准参照川林规发[2021]第6号文件); 3、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乔木林地3282平方米,每平方米10元,计32820.00元)2倍的罚款,计罚款65640.00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标准参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4、限期于2023年8月31日前补种毁坏林木株数240株3倍的林木即720株,并处毁坏林木价值(材积4.9立方米,每立方米125元,	13.373000			2023-03-24	2024-03-24	2024-03-2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林业局	115137230088463939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林政稽查大队	125137233458093908	
2	平昌县得胜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55511923ME929636Y	陈华		平林罚决字(2023)第15号	毁坏林地和林木	经调查核实,该单位在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于2021年4月份以来,因建设萌宠动物园,毁坏南天门景区内的林地和林木。根据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鉴定,你单位共计毁坏林地面积960平方米,毁坏林木70株、蓄积6.2立方米,材积1.4立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川林规发(2023)1号的规定	罚款	1、责令于2023年8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毁坏林地960平方米,乔木林地每平方米10元,计9600.00元)一倍的的罚款,计9600.00元。(植被恢复费用标准参照川林规发[2021]第6号文件) 3、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毁坏林地960平方米,每平方米15元,计14400.00元)一倍的罚款,计14400.00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标准参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4、限期于2023年8月31日前,补种毁坏林木株数70株三倍的树木,即210株。并处毁坏林木价值(材积1.4立方米,每立方米123元,计172.20元)五倍的罚款,计861.00元(根据平价鉴林[2022]09号)	2.486100			2023-03-17	2024-03-17	2024-03-17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林业局	115137230088463939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林政稽查大队	125137233458093908	

3	平昌现代医院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52511923054145766Q	蒋福元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3)345号	<p>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的规定。</p> <p>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该设备的《Vivi X330使用和技术说明书》，在第10章专门对系统维护注意事项、维护内容、定期维护进行了规定、要求。当事人在使用涉案磁共振成像系统过程中，操作人员执行设备的开机检测，日常的清洁消毒。或者在遇到故障时，联系厂家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查、维护修理。没有按照说明书要求的维护目的、方法、步骤进行维护，也未建立相关维护记录。</p>	<p>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项“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p>	警告	警告				2023-03-29	2023-09-29	2024-03-29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4	平昌国平医院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52511923592750728J	唐勇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3)195号	<p>当事人将上述医疗器械采购入库后，各科室便根据工作需要领取使用，因业务开展量少，疏于管理，导致上述医疗器械过期后仍存放在药品货架、医疗器械柜中，在日常诊疗活动中对外使用。</p> <p>另查明，当事人购进上述医疗器械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医疗器械供货商相关资质和销售单据显示，当事人使用的“无菌手术刀片”生产日期2019.10.8，有效期至2022.09，数量5片，采购单价为0.60元/片，截止检查时止产品过期时间为4个月，合计金额为3.00元；“KWS康卫仕”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肝素钠）生产日期20210118，有效期至20230117，数量</p>	<p>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p>	罚款	没收涉案过期医疗器械：①、无菌手术刀片，数量5片；②、“KWS康卫仕”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数量100支；2、处罚款20000.00元。	2.000000			2023-03-31	2023-09-30	2024-03-31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5	平昌鸿福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11923MA6EMK3U72Y	程小军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3)168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p>	罚款	1、警告；2、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宽叶海带5袋；3、处罚款5000元。	0.500000	0.019000		2023-03-23	2023-09-23	2024-03-23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6	平昌县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惠蓉分店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11923MA68854WT	聂会容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3)266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p>	罚款；	处罚款：2000.00元；	0.200000			2023-03-28	2023-09-28	2024-03-28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7	四川泰巴鸿源茶叶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11923MA66W04P86	张家天	身份证	川市监巴平处罚(2023)2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四川泰巴鸿源茶叶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罚款	1、处罚款800元。	0.080000			2023-03-27	2023-09-27	2024-03-27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3723MB161998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